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3号

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拟征收昆阳街道新湾李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昆阳街道新湾李社区19.6002公顷，其中，交通用地0.1714公顷，建设用地19.4288公顷。四至如下：

地块一：位于昆阳街道新湾李社区，北至灰河、南至新湾李社区土地、西至叶公大道、东至灰河。拟征收总面积3.8494公顷，其中，交通用地0.0505公顷，建设用地3.7989公顷。

地块二：位于昆阳街道新湾李社区，北至新湾李社区土地，南至灰河，西至叶公大道，东至灰河。拟征收总面积15.7508公顷，其中，交通用地0.1209公顷，建设用地15.6299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的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昆阳街道新湾李社区土地属II级区片，补偿标准为90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到昆阳街道办事处账户，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 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65.4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1281.8531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上述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同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社区为单位，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叶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

特此公告。

